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通李堡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106-320000-04-01-647596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李堡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2〕49 号 2022 年 9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通供电建设批复〔2022〕5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 2024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奥诺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海大学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南通李堡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江苏奥诺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海大学，施工单位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通李堡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境内。本次建设内容为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264 公里；拆除角钢塔 1 基。具体包括（1）李堡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将 110 千伏户外 AIS 设备整体改造为户内 GIS 设备，出线 4 回（李仲 I 线 1 回，向仲线 1 回，备用 2 回）；更换 2 台 35 千伏主变进线开关柜内电流互感器；更换 3 台 10 千伏主变

进线开关柜内电流互感器；改造#2主变压器0相套管CT为2只，并更换#1、#2主变中性点成套装置；（2）李堡110千伏变电站进线改造工程：本期新建电缆路径长0.264公里，新建电缆通道长37.6米，采用电缆排管、电缆沟和已建通道敷设；拆除110千伏向李679线26#角钢塔1基。工程于2023年5月开工，2024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9月26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南通李堡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2〕49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385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年9月28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关于南通红星110千伏开关站新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通供电建设批复〔2022〕5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5月至2024年6月，河海大学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南通李堡11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8.9%，土壤流失控制比1.7，渣土防护率99.3%，表土保护率95.5%，林草植被恢复率98.1%，林草覆盖率62.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南通李堡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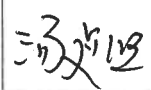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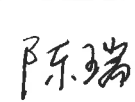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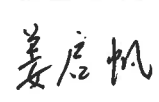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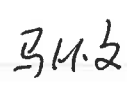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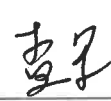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冯 鹏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胡海波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 瑞	河海大学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姜启帆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顾 兵	南通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分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马从文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查 军	江苏奥诺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